

1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記錄

壹、時 間：106 年 02 月 13 日下午 16 時整

貳、地 點：本校行政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春成。

紀錄：陳麗鄉

肆、出席人：如簽到名單。

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主席報告：

1. 本校新文宣資料已完成，請同仁多加宣導行銷。謝謝！
2. 介紹新進夥伴黃可婷老師、蔡佳珍老師、游壯涵老師。

柒、家長會報告：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新學期很快又開始了，孩子又要拜託各位了，感謝各位的辛苦，謝謝！。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報告：

1. 目前實缺有 11 位，8 月份有 2 位退休，本校應該不會有超額問題，請大家放心。
2. 教專評還沒配對好的老師，請跟信德老師聯繫登記配對。
3. 新課表如有問題請跟教學組聯繫。
4. 107 新增科技領域，老師如有意修相關學分申請第二專長請至教學組登記。
5. 學生四大領域不及格，無法領到畢業證書者，拜託各位老師在學生學期成績可能不及格時，務必要做到預警告知。
6. 行事曆有微調請參閱校網。

教學組：

1、升學輔導工作：

- (1)複習考：九年級共二次，時間及範圍請參照下表。
- (2)定期考：辦理七、八年級三次定期考，九年級兩次定期考。
- (3)第八節課後輔導：七年級一週上四天(一～四)，八、九年級一週上五天。
- (4)默默耕耘小學堂(補救教學)：以七、八、九年級上學期原本開班學生為主，共開設五班，一週上五天。
- (5)晚自習：繼續推動扶輪社辦理九年級晚自習計畫。

2、各項競賽活動：請鼓勵同學參加，並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賽。

- (1)國語文競賽：5/22-23 辦理七年級國語文競賽。
- (2)英語文競賽：6/5 辦理七、八年級英語文競賽。

(3)4/17 辦理七年級節奏英語歌唱比賽。

3、作業調閱：

本學期辦理數學科、歷史科作業調閱。

4、其他：

(1)寒假學藝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到校上課。

【附表】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複習考時間與範圍

年級	考試次數	考試日期	考試範圍	收費
九年級	第三次	2/21(二)-2/22(三)	1-5 冊全	每人 55 元
	第四次	4/27(四)-4/28(五)	1-6 冊全部綜合課程	每人 55 元

- 請導師協助收費，請將兩次模擬考費用(共 110 元)收齊後統一於 2 月 23 日(四)至 3 月 3 日(五)交至註冊組~感謝您！

註冊組：

1、繳費事宜：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學生註冊單於 2/13(一)開學日發放。本次註冊繳費時間為 2/13(一)至 2/19(日)共 7 天，學生家長可至 7-11 等便利商店、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網路線上繳費。若至截止日尚未繳費的同學，可於補註冊日 2/20(一)，持註冊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準時繳納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 (2) 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將註冊單及第八節課輔繳費單收據(學校收執聯)收齊後，連同各班的繳費清冊及註冊資料袋，於 2/20(一)中午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2、成績評量事宜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如下，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3、補助事宜

- (1) 請導師提醒特殊身份學生(含低收/中低收/殘障身份)，不須繳交證明文

件至註冊組，社會局會自行匯入校務行政系統。

- (2) 若班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可向註冊組洽詢「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管道。

4、獎學金事宜

每學期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辦訊息除以書面公告發放予各班張貼外，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獎學金訊息。

5、升學事宜

- (1) 106 學年度各項重要升學資訊將隨時更新於校網的「升學專區」及各班公佈欄，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

- (2) 請提醒學生妥善保管「106 學年度升學行事曆」。

- (3) 重要升學報名時程：

◇2 月份：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適性輔導

◇3 月份：科學班

國中教育會考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4 月份：基北區第二次免試入學志願模擬選填

◇5 月份：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適性輔導

◇6 月份：基北區第三次免試入學志願模擬選填

基北區免試入學正式志願選填

優先免試入學

基北區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

五專免試入學

設備組：

1. 『教科書發放』事宜：

- (1) 七、八、九年級教科書將於2月13日(一)開學當日的早自習及8:00~10:20發放，屆時煩請導師費心指導學生領取，新書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至圖書館更換。
- (2) 學期中若有轉學生，基於付費原則將請該生補繳課本費
- (3) 學期中若有學生遺失教科書，需做『愛圖服務2天』，方可領取。

2. 『科展』及『文化走廊佈置』：

- (1) 今年3月初，將由上學期明志科展各組第一名的小組，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科展。
- (2) 請負責『文化走廊佈置』的各處室及各領域，於三月底前完成佈置，佈置所須

材料可由負責的教師向教具室登記領用。

3. 圖書館使用規則：

- (1)請登錄學校首頁的預約教室，登記借用圖書館
- (2)以網路預約的班級優先使用圖書館，同時間有第二個班級也想帶學生進圖書館，建議老師借用閱覽室，讓同學挑好書再帶至閱覽室閱讀。若您想同時使用圖書館本館，請自行和原借用老師詢問，取得同意方能同時兩班使用圖書館，以保持閱讀品質。
- (3)麻煩任課老師要求學生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則
 - 進館請務必保持安靜，勿喧嘩嬉鬧
 - 鞋子置於鞋櫃並擺整齊
 - 確實使用書籤牌，取下書籍後插入，離開前請將書籍歸位
 - 請腳步放輕，勿奔跑及滑壘
 - 請圖書股長確認場地恢復最後離開
- (4)最後請老師確實填寫『圖書館使用登記表』完歸還櫃台

4. 閱覽室使用規則：

- (1)請登錄學校首頁的預約教室，登記借用閱覽室
- (2)於借用時間親自前往圖書館索取鑰匙及『閱覽室使用登記表』
- (3)使用完畢請確認關閉冷氣、電扇、門窗、燈、單槍投影機和播音櫃
- (4)務必確實填寫『閱覽室使用登記表』完送回圖書館

5. 明志國中班級套書(每套 30 本)目錄，如附件：

歡迎老師至圖書館參閱挑選，如無法前往也可撥通電話給圖書管理員陳麗宇小姐或志工，直接幫您把套書整理好，廣播該班圖書股長前往領取並簽名。

PS 套書借用期限為 1 個月，最多續借一次，以利流通。

資訊組：

1. 新北市無線網路 NTPC 已在校內新設 21 台室外型, 11 台辦公室內型無線 AP, 實現室內外網路無死角. 請多利用連網(SSID：NTPC)，連上後請輸入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
2. mcjh 開頭網路是校內舊網路, IP 數有限, 往往訊號很強卻無法上網
所以增加下列 SSID 分別是
 - mcjh-vlan107-roam (提供 200 個 IP)
 - mcjh-vlan108-roam (提供 200 個 IP)
 - mcjh-vlan109-roam (提供 200 個 IP),

供使用,但請勿將上網金鑰號碼讓學生知道,以免大量學生手機上網造成 IP 不夠用而無法上網

3. 若您要用 NTPC-Mobile 上網,請提供您上網設備的網卡 MAC 位址,向資訊組申請
4. 資訊愈發達資訊安全更顯重要,請同仁隨時注意資訊安全,可參閱系列網站
<http://tedl.ntpc.edu.tw/101infosense/>
5. 「明志雲」供教職員工使用,帳號跟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帳號一樣,但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含英文字母),若無法登入,請洽資訊組
6. 各班級電腦請在放學後關機.
7. 全校投影機汰換安裝日期為 106.05.05

學務處報告：

1. 2/18(六)補 2/27(一)課程。
2. 感謝各位老師在第一線的處理，不管性平、霸凌及校園安全等事件，敏感發覺與通報讓學務處能及時協助處理。
3. 目前親師溝通常透過通訊軟體 LINE、簡訊、聯絡簿、電話等作良好親師溝通，並作正向表訴，取得雙方的信任。
4. 因應校內結構補強工程實施人車分道請同仁將機車、汽車由重陽路側門進出，感謝配合。

訓育組：

1. 持續辦理九年級畢業紀念冊製作。
2. 辦理八年級校外教學-兩天一夜 (2 / 23 - 24)，地點：香格里拉。
3. 辦理七年級校外教學 (4/10) 地點：綠世界。
4. 每月辦理品德教育影片宣導。
5. 定期召開各年級導師會報 (請參照行事曆)。
6. 定期召開學生自治會，發揮學生自治力量，促進師生溝通。
7. 籌辦畢業典禮及各項協調工作 (6 / 13) 地點：小巨蛋。
8. 辦理七、八年級社團活動 (請參照行事曆)。
9. 辦理「捕捉媽媽的愛」攝影比賽 (4/24-4/28)

生活教育組：

1. 落實品德教育，推動「明星綻放、志氣飛揚」，「微笑、禮貌、好明志」之校園氛圍。
2. 加強宣導生活教育、法治教育及青少年易犯法律之實例。
3.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菸害防制教育。
4. 定期服裝儀容檢查及安全檢查(每個月月初及朝會升旗)。
5. 配合辦理春暉專案各項活動(不定期)。
6. 辦理學生缺曠課、獎懲登錄及家長聯繫(每週辦理)。
7. 辦理學生班級秩序評分統計及榮譽班級(每週辦理)。

8. 辦理各項相關才藝競賽(不定期)。
9. 辦理值週組長及老師的輪值安排(每週辦理，詳如附件 1)。
10. 訂定下學期朝會升旗時間表。(詳如附件 2)
11. 公告本校施行人車分流管理辦法。(詳如附件 3)

◎ 值週組長的職責

- (1) 導正學生的服裝儀容及禮貌等生活常規。
- (2) 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值週老師的職責

- (1) 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遇到可疑人物(如暴露狂、勒索)，請立即回報學務處或警衛室。
- (2) 準時到值週地點值週。

備註：1、於每週五第六節下課(打掃時間)，至學務處辦理導護交接及領取值週評分表。

2、非常感謝各位老師辛苦的付出，如在值週有任何的問題，請洽生教組謝謝。

附件 1：值週表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值週分配表

週別	日期	值週組長 評九年級	校門對面 安全帽店 評八年級	明志側門 評七年級	備註
一	2.13-2.18	李嘉洲	黃怡嘉	余信德	1. 教師值勤時間： 7:00-7:40 及 15:55-16:05 於警衛室辦理簽到。 2. 值週組長值勤時間： 7:00-7:40、11:50-12:00 及 15:55-16:05 並至警衛室簽到。 3. 因事不克值勤請自備代理人，並填妥委託書(學務處生教組)。若有同仁需調換時段也請告知。 4. 身體不適、懷孕，或已安排代導師之同仁也煩請告知生教組，我們將安排其他代理人選。 5. 值週時請於臂上配帶值週臂章以示公務執行，並請協助導護媽媽維持學生安全及留意值勤地點人員狀況。協助處理偶發事件，若無法處理時通知學務處。 6. 值週同仁請隨時注意學生服裝、禮節是否周到，行為表現及交通安全之遵守，共同提升學生生活教育。 7. 評分時間可選導師時間、午休及朝會時間。一天一次，共計五次。 8. 值週的工作很辛苦，責任很重大，因您的關心及付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在此僅向各位致最大的敬意及謝意。 <u>值週組長評九年級，值對面 7-11 的同仁</u>
二	2.20-2.24	黃婉兒	許靜心	黃怡銘	
三	3.1-3.3	王韻雯	林美智	游雅婷	
四	3.6-3.10	闕廷宇	張媛婷	戴嘉佑	
五	3.13-3.17	王姝文	周玉英	徐魁鴻	
六	3.20-3.24	宋品陞	蘇瓊瑩	陳韋仲	
七	3.27-3.31	李嘉洲	林欣瑤	王培琛	
八	4.5-4.7	王韻雯	洪健祐	洪慈勵	
九	4.10-4.14	溫淑苓	陳韋建	吳慈婷	
十	4.17-4.21	許翠玲	許倩瑛	張言坤	
十一	4.24-4.28	李嘉洲	鄭愷宜	林彥同	

十二	5.1-5.5	趙洪嘉	郭佳玉	周羿呈	評八年級，防止學生穿越馬路。值明志側門的同仁評七年級，指引學生不得出入側門。 9. 值週五天者可於值週後六個月內，請補休半天，課務自理。補休請假方式：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假單→選擇假別：補休、選擇紙本查核、附件放上本頁電子檔即可。 10. 各班具下列二項之一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1) 當週「秩序競賽」及「整潔評分」獲年級特優。 (2) 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若當週達成兩項，即達到一次特優，即達到(一)、(二)項條件者，視為一次便服日。施行便服日班級，當月服裝儀容須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 每週實施一次。 感謝各位同仁辛苦值週！如有任何問題或指教，煩請撥打分機 316 生教組，謝謝！
十三	5.8-5.12	王韻雯	陳佩吟	洪梅芳	
十四	5.15-5.19	張世宗	賈旻暉	張祿純	
十五	5.22-5.26	戴思平	李嘉芳	吳美怡	
十六	5.31-6.3	李嘉洲	洪健祐	蔡惠芳	
十七	6.5-6.9	李文蓉	許育菁	蔡佳真	
十八	6.12-6.16	王靜萍	林青燕	郭喬琳	
十九	6.19-6.23	邱全成	沈廉雅	何佳蓉	
二十	6.26-6.30	王韻雯	張秀珠	鄭軒儒	

附件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旗次數及日期

週次	次數	日期	備註
一	1	106/02/13(一)	開學典禮暨防霸凌宣誓活動
一	2	106/02/16(四)	全校朝會
二		106/02/20(一)	暫停乙次-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二		106/02/23(四)	
三		106/02/27(一)	暫停乙次-228 彈性放假一天
三	3	106/03/02(四)	全校朝會
四	4	106/03/06(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四		106/03/09(四)	
五	5	106/03/13(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五	6	106/03/16(四)	全校朝會
六		106/03/20(一)	暫停乙次-第一次段考前一週
六		106/03/23(四)	暫停乙次-第一次段考前一週
七		106/03/27(一)	暫停乙次-第一次段考
七		106/03/30(四)	暫停乙次-第一次段考
八		106/04/03(一)	暫停乙次-清明節放假一天
八	7	106/04/06(四)	全校朝會
九		106/04/10(一)	暫停乙次-七年級校外教學
九	8	106/04/13(四)	全校朝會
十	9	106/04/17(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十		106/04/20(四)	
十一		106/04/24(一)	暫停乙次-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備註：
一、如遇當天氣候不佳，則進行視訊升旗。
二、雙週星期四彈性暫停休息，請導師多加利用。
三、如遇學校工程，將彈性調整。

十一		106/04/27(四)	暫停乙次-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十二		106/05/01(一)	暫停乙次-第二次段考前一週
十二		106/05/04(四)	暫停乙次-第二次段考前一週
十三		106/05/08(一)	暫停乙次-第二次段考
十三		106/05/11(四)	暫停乙次-第二次段考
十四	10	106/05/15(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十四		106/05/18(四)	
十五	11	106/05/22(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十五	12	106/05/25(四)	全校朝會
十六		106/05/29(一)	暫停乙次-端午節彈性放假
十六		106/06/01(四)	
十七	13	106/06/05(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十七	14	106/06/08(四)	全校朝會
十八	15	106/06/12(一)	全校朝會暨頒獎
十八		106/06/15(四)	
十九		106/06/19(一)	暫停乙次-第三次段考前一週
十九		106/06/22(四)	暫停乙次-第三次段考前一週
二十		106/06/26(一)	暫停乙次-第三次段考
二十	16	106/06/30(五)	結業式

附件 3：

◎本校為確實施行人車分流，保障師生上下學時段通行安全，故學期開始，於上、放學時，駕駛汽車的教師同仁由重陽路上側門進出，進校區後請減速慢行，注意安全，維持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煩請各位同仁停放汽車時將車頭朝外。騎乘機車的同仁，請從中正北路正門進入，靠左行駛將機車停放在總務處前車棚。（但因工程施作，所有車輛統一由側門進出）

◎學生則一律由中正北路上正門進出，入門後靠右行走，改由第一個及第二個川堂入樓。

側門開啟時間：

◎上學時段：上午 6：50 至 7：40

◎放學時段：

全校無課輔(第八節課)時段，側門開放時間為下午 3：55 至 4：30。

全校有課輔(第八節課)時段，側門開放時間為下午 4：55 至 5：30。

*註：放學時段請開車同仁由側門進出，以維護學生安全；其他時間請由學校大門進出。

衛生組：

1、內、外掃區整潔比賽。

- 2、推行節能減碳、珍惜水資源宣導及勤洗手運動。
- 3、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定期清理盆栽、花盆、底盤及其它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 4、進行垃圾減量、各類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的宣導。
- 5、配合環保政策，宣導禁用免洗餐具，倡導使用可重複利用之環保餐具及環保袋。
- 6、辦理愛校服務同學的打掃工作。說明：如遇學生有違反班級常規或校規之行為，請老師先以「愛班服務」為優先。違規情節嚴重者再改送至衛生組作「愛校服務」，以期能確實改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 7、辦理健康促進教育宣導活動。
- 8、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9、早午餐補助申請。

體育組：

1. 辦理全校學生各項體適能檢測，以瞭解學生體適能狀態。
2. 檢修校內各項體育設施，以確保學生活動場地的安全。
3. 申購各項體育器材。
4. 辦理各代表隊參加各項校外運動競賽事宜(含體育班)。
5. 辦理校內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
 - (1)全校班際拔河賽。
 - (2)七年級班際五人制足球賽。
 - (3)八年級班際排球賽
 - (4)辦理 SH150 馬拉松異程接力挑戰賽。

7. 總務處報告：

1. 本校結構補強工程和平 D 棟現正施工中，預訂 106 年 3 月底完工，進出操場時請注意圍籬動線及安全，並請教師同仁協助宣導。
2. 信義樓 A、B、C 棟亦將於 106.6.14 起動工，動工前將會同行政同仁及 8 年級相關班級協商安置事項。
3. 開車及騎車同仁請由側門進出學校並注意師生安全。
4. 繼續推動節能減碳及節水節電等 4 省運動，請全校師生共同配合。

輔導處報告：

1. 3/3(五)晚間辦理家長日。
2. 親子講座 4/7(與泰山文化基金會合辦)、4/28(王意中心理師主講)請老師有空來共襄盛舉。

輔導組：

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日活動於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晚間辦理，促進親師生合作關係與溝通；預定於當天晚上舉辦九年級家長之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2. 持續召開認輔個案會議，加強復學生、記過生、適應欠佳同學之輔導，以定期、不定期方式作電訪、家訪、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
 3. 持續召開「中輟生導師會議」，積極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
 4. 辦理高關懷青少年計畫-針對行為偏差及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班」課程。
 5. 針對特殊學生舉辦「個案研討」會議，邀請相關教師與會共商輔導策略。
 6. 每星期一下午辦理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工作，為教師、學生、家長提供諮商、諮詢服務。
 7.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辦理四場親職教育講座。
- 一、繼續辦理「得勝者團體」班級團體輔導開課事宜，本學期共 8 班，本學期共 9 次課程，以上學期未參加的七年級班級優先。
8. 與崇德文教基金會合辦「4Q 成長營」，預計本學期舉辦四次假日活動，請導師靜候宣傳通知。
 9. 辦理慶祝母親節-紙花藝、感恩卡、電腦繪圖比賽活動。
 10. 舉辦講座、各項宣導活動及影片欣賞，推廣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教師藉領域研習隨機融入教學課程中。
 11. 生命教育、性平教育及家庭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若有學習單、成果及活動照片，煩請提供輔導組或上傳明志雲(教師共用區)。

資料組

1. 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九年級

- (1)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穀保家商、東海高中：106/2/20-6/3。

☒三重商工 106/2/2-5/31。

- (2)於本校迎曦廣場舉辦辦理社區高中職升學宣導(106/3/6(週一))，請九年級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 (3)辦理明志升學教育博覽會活動(106/5/24(週三)09：00-12：00)

(4)辦理會考後職校參訪活動。

▣八年級

(1)辦理八年級第二梯次職校參訪活動(106/4/10(週一)、812-821 共 10 個班)。

(2)辦理技藝教育社團-食尚小玩家(3/6、3/20、4/17、5/1、5/15、6/3，共 6 次實作課程)。

(3)辦理抽離式技藝班課程甄選活動。

2. 本學期持續發行親師生輔導刊物「走過青澀」五刊，請全校師生與家長踴躍投稿。

3. 七、八年級繼續全面推行「班級刊物」競賽。

4. 心理測驗實施：八年級同學「多元性向測驗」。

5. 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資料建立與統計。

6. 運用社區資源，成立「志工愛心隊」，協助校務的推展，並舉辦志工相關研習活動，增進志工士氣及服務熱誠。

7. 持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煩請同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學習單、成果、活動照片…)給資料組或上傳明志雲(教師共用區)。

特教組

總類

1. 將於 3/20 (一)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屆時將討論本學期有關特殊教育推行事宜。

2. 特教班、資源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學相關設備添置與經費運用。

身心障礙類

3. 本組將於開學一個月內個別召開 IEP、IGP 期初會議(詳細時間再行通知)，屆時也要煩請七至九年級班上有資源班學生的導師能盡量參與本會，以利資源班學生之學習與親師間的溝通。

4. 為配合教育局縣級鑑定作業時程，本組本學期辦理疑似身心障礙校內鑑定申請時程訂於 5/15 (一)～5/19 (五)，煩請各位七、八年級導師能於此一時間內，協助提報班上的疑似身心障礙生，以維其受教權益。

5. 應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輔導工作：105 年 3 月至 7 月。

6. 辦理 106 學年度校內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7.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包含相關專業服務、交通車、交通補助費、輔具及助理人員申請等。

8. 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資賦優異類

9. 為配合教育局作業時程，本學期縮短年限校內申請，煩請導師於時限內，協助提報班上有有意參與縮短修業年限申請之學生。
10. 舉辦資優資源班課程暨班務會議、家長座談會（期初、期末各一次）。
11. 辦理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入學事宜。
12. 辦理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

五、人事室報告：

1. 新北市政府公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 3500 元（2 年 1 次），請年滿 40 歲以上編制正式公教同仁踴躍申請。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以前至人事室申請相關規定提醒如下：
 - (1) 國中及國小免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則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學雜費收據可繳送影印本，但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另必須再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 (2) 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 (3) 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包括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獲有學費差額補助者，亦同。但如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4) 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5)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3. 申請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請於 2 月 24 日前檢具相關證件(身份證正面影本、大頭照電子檔、畢業證書、教師證、退伍令、大專集訓證書、歷次敘薪通知書、離職(服務)證明書、歷年考核通知書等)至人事室辦理送件事宜。
4. 準備於 107 年度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班前至人事室登記。
5. 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有變更者，請

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上開資料除供各處室公務使用外，不會任意流用，以尊重同仁隱私。

6. 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教師證書外，若領有其他專業證照者，應向人事室登記，且不得有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等情事，違者議處。教職員在外兼職、兼課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其中私人補習班並未列入許可兼職兼課之範圍。

六、會計室報告：

105 年度決算金額如下		106 年度預算金額如下	
基金來源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違規罰款收入	4,000	-違規罰款收入	-
勞務收入	140,400	勞務收入	206,000
-服務收入	140,400	-服務收入	206,000
財產收入	1,228,487	財產收入	1,004,000
-權利金收入	1,200,000	-權利金收入	980,000
-利息收入	14,487	-利息收入	24,000
-其他財產收入	14,000	-其他財產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299,711,236	政府撥入收入	270,543,000
-公庫撥款收入	299,711,236	-公庫撥款收入	270,543,000
教學收入	2,565,400	教學收入	2,718,000
-學雜費收入	2,565,400	-學雜費收入	2,718,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67,429		50,000
-雜項收入	167,429	-雜項收入	50,000
合計	303,816,952	合計	274,521,000
基金用途明細表		基金用途明細表	
國民教育計畫	302,868,383	國民教育計畫	275,014,000
-用人費用	289,731,774	-用人費用	260,257,000
-服務費用	5,702,671	-服務費用	6,759,000
-材料及用品費	2,349,535	-材料及用品費	2,488,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45,868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2,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31,6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89,000
-其他	6,920	-其他	19,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2,685,816	建築及設備計畫	1,819,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2,685,8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819,000
合計	305,554,199	合計	276,833,000
備註:決算與預算基金來源與用途差異數係動支以前年度結餘款辦理充實			
學校各項設備及修繕。			

七、補校報告：

1. 辦理學生註冊、各類異動學籍資料。
2. 辦理新住民同學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3. 配合輔導畢業生升學輔導。
4. 舉辦各年級作文比賽，及獎勵事宜。
5. 舉辦各年級日文歌唱比賽，及獎勵事宜。
6. 舉辦明志補校美勞才藝週，及獎勵事宜。
7. 辦理各年級期中、期末考試，登錄繕發各項成績。
8. 辦理補校畢業旅行。
9. 配合編製畢業紀念冊、辦理歡送畢業生晚會。
10. 呈報畢業生成績及名冊。
11. 配合辦理全校畢業典禮事宜。
12. 配合期末社團成果展，舉辦補校才藝週成果發表。
13. 辦理畢業生進入公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推甄事宜。
14. 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招生事宜。

八、幼兒園報告：

一、行政：

1. 106 年度寒假課後照顧服務開辦時間 1/23-1/25 暨 2/6-2/9，共開辦 7 日全日制上午 8:00-17:00。
2. 期初辦理學童平安保險投保作業「三商美邦人壽」。
3. 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幼童註冊繳費等製單作業。
4. 併國中部舉辦 3/3 晚間幼兒園家長日。
5. 期初辦理特殊身分類別家長會費申請退費事宜。
6. 於 3/30 併國中舉辦國家防災日演習。
7. 106/2/14~6/28 辦理本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暨延長托育服務。
8. 辦理各項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暨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作業暨轉發補助款予家長。
9. 辦理家長授權幼生身份比對作業。
10. 雙周召開園務會議。
11. 辦理『三明志寶貝園刊』出刊。
12. 辦理園內行政業務暨主題教學材料之申購暨核銷作業。

13. 辦理園內設備修繕申請。
14. 辦理設備安全檢核。
15. 辦理教室每月照度檢測。
16. 辦理學童餐點設計(每月餐點表公告網站與印發通知單)與餐費控帳核銷。
17. 辦理每日食材品管與食品雲登錄。
18. 辦理班級教具、圖書借用管理。
19. 辦理 106 年度每季水質檢測。
20. 辦理「校安通報」暨「新北市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報。
21. 執行本學期幼兒園大門值班導護。

二、教學活動：

1. 本學期主題教學：「我長大了」、「環保小尖兵」、「畢業季」。
2. 雙周已召開教學會議。
3. 教學活動：
 - (1) 每週五以輪辦「衛教宣導」、「社團」...等活動。
 - (2) 每週二訂為母語教學日『大夥來唱囡仔歌』。
 - (3) 每月初已辦理幼生之「慶生同樂會」。
 4. 3/22-3/23 辦理兩階段校外教學「國立科學教育館」。
 5. 3/31 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新北創新雞(機)兒童尋寶趣」。
 6. 5/5 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
 7. 6/16 晚間辦理「幼兒園第 18 屆畢業典禮活動」。
 8. 建置本學期幼生學習成長檔案。
 9. 研習進修與特教：
 - (1)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申請與安排專業治療團隊入園服務。
 - (2)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申請與安排助理員入班服務。
 - (3)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申請與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入園服務。
 - (4) 協調安排教師公假進修研習。
 - (5) 106/2 月暨 106/6 月份已召開學前特教期初(末)個別化計畫會議。(6)
 - (6) 特教業務相關經費申請與核銷。

三、保育：

1. 1/26 已辦理委外全園性環境消毒。
2. 期初辦理學童發展評估檢測。
3. 辦理每月衛生保健活動宣導。
4. 每日固定教室環境清潔，每週五教具及園內環境消毒。
5. 辦理期初/期末幼生身高體重測量。
6. 隔週學童寢具請家長完成清洗。
7. 衛生所報表資料送件(核)。
8. 小學入學前大班生預防接種紀錄追蹤提醒。

九、教師會報告：

1. 年金改革說明(略)請參閱教師會網站。

玖、宣讀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提案一：有關「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案

決 議：通 過

提案二：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案

決 議：通 過

壹拾、 提案討論與建議：無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散 會